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新防指〔2020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期间 小区管理的通告（第9号）

防控疫情，人人有责。为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州各小区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管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体居民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州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二、全面实施小区严格管控。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，小区物业公司必须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社区干部、社区民警、医护人员及志愿者等组成专门队伍，落实严格管控措施。所有进出小区人员必须全部佩戴口罩，对不佩戴口罩进出人员进行提醒劝返。进入小区人员一律测量体温。

三、严格小区往来车辆人员核查登记。对所有进入小区人

员、车辆逐人逐车核查登记，非居住本小区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小区。其他非本小区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，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快递、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小区，由业主到小区指定地点领取物件。

四、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人员。近 14 天有疫情重点地区行程史的人员，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告；不主动申报及拒绝接受测温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有湖北行程史回小区未满 14 天人员，必须到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；有其它省外行程史回小区未满 14 天人员，必须实行严格的居家隔离观察，明确管控责任人。小区一旦发生确诊病例情况，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，及时采取局部封锁措施，确保疫情不蔓延、不扩散。

五、督促及时就医就诊。居民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及时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。居家隔离人员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异常情况的，应当及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室）报告，工作人员或家属应及时呼叫 120 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，确保第一时间得到诊断治疗。

六、加强小区环境治理和出租房管理。防疫期间做好小区清洁消毒、垃圾分类处理、电梯消杀等工作。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理，遇有情况及时报告。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的，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

七、严控公共场所。小区内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。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。

八、暂停各类工程施工。小区内业主装饰装修，水电煤气、路灯等需要急修的，应同步报告社区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测温 and 登记。

九、提高全民防控意识。通过社区宣传栏、悬挂标语、小区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将疾病防治信息传达到每一个家庭和个人，营造群防群控、科学防控和“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”的防控氛围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

十、本通告内容适用于村及各单位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上述管控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。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